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8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，共3個電子檔 (376735100E_110001837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837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183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移民署110年「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」報名簡章，請各校協助宣導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、合法立案民間團體及學校師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3月3日移署移字第11000280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，藉由暑假期間返回新住民之原生母國(地區)執行計畫至少14天，進行跨文化學習、跨國校際交流、公益服務交流及國際職涯探索，增加自我認同，投入公共事務及培育多元文化國際人才，接軌全球發展，以為臺灣國際人才培力奠基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寄至「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」(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)，詳細內容及報名簡章可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>。



學務處 110/03/08 12:36



11000022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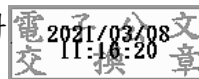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tw) 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(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) 最新消息下載，或洽詢(02)-23889393分機2592周小姐。

四、檢送報名簡章及申請表單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